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346號

原　　告　陳石滿
　　陳秀珠
　　顏慈儀
　　王堅仲
　　鐘大偉
　　遲玉華
被　　告　永捷開發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修德
訴訟代理人　顏火炎律師
　　顏嘉誼律師

一、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永捷開發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08 年司促字第13301 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㈠、原告起訴主張被告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金額，是本件訟訴標的核定如附表所示之金額，應分別徵收如附表所示之第一審裁判費，扣除前各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元外，尚應補繳如附表所示之補繳裁判費金額。

㈡、提出具完整訴之聲明、事實及理由（包括證據）之準備書狀一件，並應將繕本（包括所附證據）自行送交被告，並於送達後向本院陳報送達回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　官　　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鄔琬誼

附表：

原告	金　　額 （新台幣）	第一審裁判費 （新台幣）	補繳裁判費 （新台幣）
陳石滿	1,107,831元	11,989元	11,489元
陳秀珠	36,089元	1,000元	500元
顏慈儀	196,372元	2,100元	1,600元
王堅仲	138,974元	1,440元	940元
鐘大偉	552,413元	6,060元	5,560元
遲玉華	19,126,244元	180,344元	179,844元